附件3

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方案审查

二、实施机构：迁西县发展和改革局（初审转报）

三、设定依据

1.《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的通知》（〔2019〕41号）第五条

2.《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公布 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3.《重点地区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暂行办法》（发改环资〔2014〕2984号）

4.《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5.《关于严格控制重点区域燃煤发电项目规划建设有关要求的通知》（发改能源〔2014〕411号）

四、申请条件

**（一）申请条件的设定依据**

《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第五条

**（二）具体条件要求**

1.呈报审批、核准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的用煤项目。

2.煤炭替代来源和替代量符合《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规定，替代来源可核查，煤炭替代量核算准确。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要件的设定依据**

《河北省用煤投资项目煤炭替代管理办法》第五条

1. **需提交的具体材料**

1.煤炭替代方案（原件2份）；

2.企业申请文件（原件1份）；

六、事项办理流程图

 七、办理时限：10个工作日

 八、收费情况：不收费

 九、办公时间和地点

**（一）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9月1日至5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6月1日至8月31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二）办理地址**

线下办理地址：迁西县隆景家园南区307#商业综合体（迁西县妇幼保健院西行150米）迁西县政务服务中心一楼13号窗口

**（三）交通指引：**县内公交2、3路车到迁西县妇幼保健院站点下车西行150米

十、咨询预约方式

咨询预约电话：15075570081

 十一、监督和投诉渠道

 监督投诉电话：0315-8070626